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8〕41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营造浓厚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的对象为在我校读研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及相关指导老师。

第二条 学术成果奖励基本条件

须与本人学科相同、相近或相关的、取得知识产权且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奖励范围及要求

1. 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国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

2. 研究生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独立申请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授权或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生专项资金项目；

4.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5. 研究生在校期间正式出版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不含教材），研究生本人为主编或参编；

6. 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具有宣读证的；
7. 地厅级以上（含）研究生学术竞赛获奖。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5000 元/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2000 元/篇；全国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奖励 3000 元/篇。以上成果奖励由研究生及其指导老师平均分配。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 (1) 发明专利奖励 1000 元/项；
- (2)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800 元/项；
- (3) 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 元/项；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500 元/项。

3. 主持并按时完成国家级研究生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1000 元/项，主持并按时完成省部级研究生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500 元/项。

4. 论文

(1) 在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植物学与动物学”学科收录期刊（期刊所属学科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的 ESI 数据库为准）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1500 元/篇；在 ESI “农业科学”学科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1200 元/篇。

(2) 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的，奖励 1000 元/篇。

(3) 在国内版外文期刊、国外刊物、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江西农业大学 A 类学术刊物》(以学校公布的为准)和 CSSCI 核心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 500 元/篇。

(4)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和 CSSCI 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并有宣读证的奖励 200 元/篇次。

同一篇论文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条件的，按其所得最高奖奖励，不重复奖励。

5. 著作

(1) 研究生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奖励 2000 元/部；

(2) 研究生为主编的著作奖励 1000/部；

(3) 研究生为副主编的著作奖励 500 元/部；

(4) 研究生为参编者奖励 200 元/部。

6. 学术竞赛获奖

(1) 获地厅级一等奖奖励 4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2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100 元/项；

(2) 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8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4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200 元/项；

(3) 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16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800 元/

项，三等奖奖励 400 元/项；

(4) 如为团队（3 人及以上组队参赛）获奖，按上述标准的 2 倍奖励；

(5) 校外获奖项目指导老师按研究生同样标准奖励。

7.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有特别突出的学术成果，其奖励标准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

提交江西农业大学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件 1）、学术成果及相关检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3) SCI、SSCI、EI 收录的论文原件及检索证明；

(4) 出版著作原件和复印件。

2. 培养单位审核

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审核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确认属实后，由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签字、盖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由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研究生院。

3. 学校审定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兑现奖励。

第六条 获得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

位论文、全国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和学术竞赛奖励的，由研究生院据实直接兑现奖励，不需经过申报程序。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获得优秀学位论文除外)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畴。

第八条 研究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学校将追回全额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赣农大研发〔2010〕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院所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号							
学术论文业绩材料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卷、页码等	是否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刊物级别	主办单位	影响因子
1							
2							
其他业绩材料说明							
导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此表长度不够，可以加行，须双面打印，填写时不准改变表格样式；
 2. 论文发表发表时间、卷、页码等需按照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填写，国内中文期刊不需要填写影响因子；
 3. 刊物级别：ESI、SCI、SSCI、EI、A类、CSSCI 核心版、北大中文核心、CSSCI 扩展版等。

